

違禁物質

136. (1) 就此等規例而言，以下所列均屬違禁物質：

- (i) 可於任何時間在下列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哺乳動物身體系統之內引起作用或影響，又或同時引起作用及影響的物質：

神經系統

心血管系統

呼吸系統

消化系統

泌尿系統

生殖系統

肌肉骨骼系統

血液系統

免疫系統（已註冊用以對抗傳染病原體的疫苗除外）

內分泌系統

- (ii) 內分泌物及合成內分泌物

- (iii) 掩蔽劑

- (iv) 氧載體

- (v) 能夠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哺乳動物體內的基因表達造成作用或影響，或作用及影響基因表達的物質。這包括但不限於能夠改變基因組序列及／或基因表達轉錄、轉錄後或表觀遺傳控制的基因編輯物質。

(2) 馬匹體內若含有下列違禁物質但不超過限度，可毋須採取行動：

物質名稱：	限度
砷 (Arse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砷總量零點三微克 ● 每毫升血漿中含砷總量零點零一五微克
去氫睪酮 (Bolden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雄馬（閹馬除外）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一五微克非結合去氫睪酮及其結合物質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公升血漿中含三十六毫摩爾有效二氧化碳
鈷 (Cobal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鈷總量零點一微克 ● 每毫升血漿中含鈷總量（非結合及蛋白結合）零點零二五微克
雄馬體內的雌烷二醇 (Estranediol) (閹馬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四五微克非結合的 5α-雌烷-$3\beta,17\alpha$-二醇 (5α-Estrane-$3\beta,17\alpha$-diol) 及其葡萄糖醛酸結合物質¹ <p>¹ 在篩檢階段當尿液中的非結合 5α-雌烷-$3\beta,17\alpha$-二醇及其葡萄糖醛酸結合物質的總量超過非結合的 $5(10)$-雌烯-$3\beta,17\alpha$-二醇($5(10)$Estrane-$3\beta,17\alpha$-diol) 及其葡萄糖醛酸結合物質的總量</p>
氫化可的松 (Hydrocortis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一微克氫化可的松

甲氧酪胺 (Methoxytyram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毫升尿液中含四微克非結合 3- 甲 氧 酪 胚 (3-Methoxytyramine) 及其結合物質
脫氫皮質醇 (Prednisol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一微克非結合脫氫皮質醇
水楊酸 (Salicylic ac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毫升尿液中含七百五十微克水楊酸，或 每毫升血漿中含六點五微克水楊酸
睪酮 (Testoster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篩檢階段當非結合睪酮及其結合物質的總量超過非結合表睪酮及其結合物質的總量五倍時，闔馬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二微克非結合睪酮及其結合物質，或 闔馬及雌馬（除非是懷孕）每毫升血漿中含一百皮克非結合睪酮，或 雌馬（除非是懷孕）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五五微克非結合睪酮及其結合物質

- 註：
- 結合物質是可從代謝生成的結合物釋放出的物質。
 - 限度的數值不帶任何隱含精確度（例如，零點三相等於零點三零零）。
 - 每種物質的限度，包括同一物質在尿液及血漿中的限度，均可獨立應用。
 - 樣本中某種物質是否超出限度僅取決於所測定的濃度及測定濃度時所涉及的測量不確定度。
 - 將馬匹尿液樣本的濃度與限度進行比較時，毋須測定及考慮該樣本的比重。

- (3) 發現違禁物質意指發現該物質本身，或該物質的代謝物，或該物質的異構體，或該物質的前體藥物，或代謝物的異構體。
- (4) 發現曾施用違禁物質的科學證據，例如某違禁物質的載體或懸浮劑，或曾以其他方式接受違禁物質，均等同發現該物質。
- (5) (i) 就此規例而言，下列物質訂明為違禁物質：
- (a) 合成雄激素類固醇，
 - (b) 其他合成劑，包括但不限於選定雄激素受體調節劑(SARMs)，
 - (c) Beta-2 激動劑，除非該物質乃獲獸醫處方作為支氣管擴張劑，而且劑量適當，
 - (d) 紅血球生成刺激劑，包括但不限於促紅素(EPO)、促紅素 alfa、促紅素 beta、達促紅素 alfa，以及甲氧基聚乙烯乙二醇促紅素 beta、聚乙二醇肽、缺氧誘導因子(HIF)-1 穩定劑，以及缺氧誘導因子活化劑。
 - (e) 生長激素及生長激素釋放因子、類胰島素生長因子-1(IGF-1)，以及其他生長因子，
 - (f) 未經註冊作醫學或馬匹治療用途的合成蛋白質及肽，以及內源性蛋白質及肽的合成類似物，
 - (g) 芳香酶抑制劑，
 - (h) 選定雌激素受體調節劑(SERMS)及其他抗雌激素物質，
 - (i) 肌肉生長抑制功能調節劑，包括但不限於肌肉生長抑制素抑制劑，
 - (j) 胰島素，

- (k) 過氧化物酶體增殖物活化受體 δ (PPAR δ) 激動劑，包括但不限於 GW1516，
- (l) 腺苷單磷酸活化蛋白激酶(AMPK)活化劑，包括但不限於阿卡地新 (AICAR) (5-氨基咪唑-4-甲酰胺-1- β -D-呋喃核糖苷)
- (m) 未經馬會獸醫部（診療）批准及供應的任何物質，或就並非在香港或從化馬場置放及／或受訓的馬匹而言，現時未獲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批准用於馬匹的任何物質，又或未獲獸醫監管機構普遍認可為有效治療動物的任何物質。
- (n) (a)至(m)段所列任何物質的代謝物、人工產物及異構體。
- (ii) 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物質的馬匹，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施用該物質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iii) 於任何時間從馬匹抽取的樣本一經驗出含有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以及假如內源性或天然存在物質的濃度超出規例第 136 (2) 條所列的限度或顯得異常：
- (a) 假如有關馬匹在香港或從化馬場置放及／或受訓，而且並非屬於本款(b)段所述情況，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抽取有關樣本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b) 假如有關馬匹在香港或從化馬場置放及／或受訓，而董事信納該駒乃在另一國家在獲得該國賽馬機構特別授權下被施用有關物質作治療用途，該駒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在獲授權下施用有關物質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c) 假如有關馬匹在香港或從化馬場以外置放及／或受訓，即須退出任何已報名參加的賽事。
- (iv) 在香港或從化馬場以外置放及／或受訓的馬匹，如在獲提名參加的賽事舉行前六個月內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物質，其提名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否則提名人可遭受處罰。
- (v) 假如董事認為一匹馬於賽前六個月內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物質，該駒或會被取消在該賽事的資格。
- (6) (i) 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起，不得對下列馬匹施用任何雙磷酸鹽：
- (a) 於任何時間不足三歲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以及
- (b) 在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前三十天內年屆三歲半或以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
- (ii) 對一匹年屆三歲半或以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施用任何雙磷酸鹽產品時：
- (a) 該產品必須已獲馬會批准用於其管轄的馬匹，並須根據標籤指示施用；
- (b) 該匹馬必須經獸醫確診後認為使用雙磷酸鹽是適當的治療，而此等治療必須經獸醫批准後方可進行。

(iii) 儘管本規例第(i)款及第(ii)款另有規定，但若只用於進行核成像，可在獸醫的監察下在與放射性核種鎔^{99m} (Technetium 99m) 一起使用時，於任何時候對任何年齡的馬匹施用甲基二磷酸鹽 (Methyldiphosphonate)。

(7) 對馬匹施用克倫特羅 (clenbuterol) 時：

- (i) 有關馬匹必須經獸醫臨床診斷為患有呼吸道疾病，有需要使用克倫特羅作為適當的治療；
- (ii) 施用的克倫特羅產品必須獲批准用於在香港的馬匹，並不得施用超過連續十四天，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須根據標籤指示；
- (iii) 有關馬匹在接受療程最後一劑當天起計三十天內不得出賽；
- (iv) 有關馬匹於任何六個月的期間內均不得接受多於兩次療程（每次療程最長為連續十四天），而第一次療程的最後一天與第二次療程的第一天之間相距不得少於三十天；以及
- (v) 有關馬匹的健康及治療紀錄必須應要求提供予本會。

137. (1) 從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是否含有違禁物質的樣本，須由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負責化驗。
- (2) 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是否含有違禁物質的樣本，可予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但只可在獲得董事指示後方可棄置。
- (3)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則任何於先前發出、聲稱在該樣本內未有發現違禁物質的測試報告，將自動失效。

- (4)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而該樣本乃於賽後收集，則有關馬匹將被取消在該場賽事的資格，以及可再被判處取消資格；若該樣本乃於其他時間收集，則有關馬匹可被取消資格。
- (5)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則有關練馬師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其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被發現的違禁物質，而且他已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施用該違禁物質。
138. (1) 任何馬匹在牠已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其體內不得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 (2)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指定的期間內，從任何馬匹身上取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有關馬匹須用以下其中一個方式處理：假如有關樣本為賽前樣本，該駒須禁止在有關賽事或其後任何賽事中出賽；假如有關樣本為賽後樣本，該駒須被取消在有關賽事中的資格，而且更可被完全取消資格。
- (3) 假如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在向董事提交的化驗報告中指出，某份已提交附有密碼識別標籤的樣本，經化驗後發現違禁物質，此即為表面證據，顯示在此等規例範圍內，該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
- (4) 於接獲本規例第(3)款所訂明由首席賽事化驗師或其所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提交有關發現違禁物質的化驗報告後，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情況展開研訊，並在此等規例賦予他們的權力範圍內對該事件作出裁決。

(5) 遇有樣本送交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進行化驗，董事可同時着令將同一樣本的預留部分送交同一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進行確定性化驗。在此情況下，將毋須按此等規例其他部分的規定再送交另一樣本。

139. 任何人士如被發現曾對馬匹施用或引致施用某種違禁物質，即屬違反此等規例。

140. (1)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由他訓練的馬匹在牠已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其體內並未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2)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指定的期間內，從某匹馬身上取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有關練馬師可遭處罰，除非他能證明他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所發現的違禁物質，以及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3)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所規定的時間內，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該馬匹於被抽取樣本時的所屬練馬師，須承擔本規例第(2)款所規定的相同責任。

141. (1) 除獸醫或其以書面方式准許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為馬匹進行任何方式的治療，即使有關的馬匹先前曾接受治療亦然。除獸醫、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經獸醫直接批准及指示的另一合資格人士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為任何馬匹進行任何性質的注射，亦不可將胃管插入任何馬匹體內。

(2) 遇有任何已宣佈出賽馬匹被發現曾接受本規例第(1)款所訂明的治療，有關的練馬師可被當作負有責任及已違反此等規例。

- (3) 遇有從任何現役馬匹身上收集以供化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而該違禁物質並非源自獸醫授權給予的治療，有關練馬師可遭處罰，除非他能證明他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所發現的違禁物質，以及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142.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已宣佈出賽的馬匹施用違禁物質，但由獸醫進行或其以書面方式准許進行者則屬例外。
143. (1) 因任何緣故規定須通過正式獸醫檢驗及／或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的馬匹，在接受檢驗及／或進行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時，其體內必須並未含有任何違禁物質，除非某一種物質已獲董事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明確豁免，則屬例外。
- (2) 遣送馬匹接受本規例第(1)款所訂明的檢驗、測試或試閘的練馬師，若從其馬匹身上收集以供化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可遭處罰，除非該物質已獲董事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明確豁免，以及除非他能證明其並無施用、知悉施用或引致施用被發現的違禁物質，而且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馬匹取消資格

144. 馬會董事局可酌情判處牽涉欺詐行為的馬匹在他們指定的期間及賽事中取消資格。
145. 遇有下列情況，馬匹即無資格報名參賽或出賽：
- (1) 假如牠曾在任何未經認可的賽事中出賽。
- (2) 假如牠由一名已被取消資格人士完全擁有或部分擁有，或任何已被取消資格人士在該駒於有關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佔有任何利益。